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楷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出席会议，

会议由全体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向鹏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1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833,673,5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3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30,069,5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2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3,604,0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7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2,7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0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2,7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033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3,604,0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3,604,0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7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2,7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0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2,7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033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2,249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2%；反对 1,379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4%；弃权 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030%；反对 6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9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794%；反对 1,379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692%；弃权 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14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030%；反对 6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2,166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；反对 1,38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0%；弃权 1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030%；反对 6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6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820%；反对 1,38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024%；弃权 1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56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030%；反对 6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向股东会进行了说明。

四、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伍涛律师、罗见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